

四年多过去了, 村民花25万买的安置房还没拿到手

镇江丹徒多个“关系户” 被曝违规“挤购”拆迁安置房

丹徒区纪委: 会对党员干部的违规行为展开彻查

周先生是镇江丹徒区辛丰镇于南村的村民。2010年, 该村借修路拆迁的机会, 修建了一批安置房。当时因资金不足, 于南村村委会向村民筹资建房。本不该享受安置政策的周先生, 预先支付25万元, 买了一套安置房。

不过, 距离交钱已过去4年多时间, 周先生至今都没拿到房子。昨天, 他告诉现代快报记者, 安置房建好后, 包括自己在内的5名交钱购房者, 却无房可拿。而顶替他们的, 是一批“关系户”。

现代快报记者 付瑞利



镇江丹徒区辛丰镇于南村已经建好的安置房 本版摄影 现代快报记者 李雨泽

投诉者: 交了钱却拿不到房

“村委会说, 要房的领导太多, 要等下一批”

昨天, 在辛丰镇于南村, 现代快报记者找到了这处安置房。房子共有4排, 均为两层小楼。其中, 靠近一条小河边的一排小楼里, 还有4栋没完工。有住户表示, 这房子已停工很久, “村里没钱继续盖了。”

安置房住户李舟(化名)说, 因338省道拓宽, 和他一样被拆迁的于南村村民也就30多户, 村委会修建的这36栋小楼, 足以用于安置。不过, 一些

村民有了别的住处, 不愿意搬到这里。所以, 虽然名为安置房, 但买这房子的, 并非都是被拆迁户。周先生就是其中之一。

周先生出示的一份《代建房屋合同》显示, 2010年3月, 他与于南村村委会签订协议, 并支付25万元的购房款, 购买了一套安置房。周先生称, 这批安置房是村委会筹建的, 因为缺少资金, 村委会就向包括他在内的5名村民筹钱。

“我们虽不是被拆迁户, 但是村委会承诺, 交了钱就可以买这里的房子。”周先生说, 可到了2011年下半年, 房子建好了, 村委会却告知他, 这批房子里没有他的。“村委会说, 上面要房子的领导太多了, 我们要等下一批才能拿到房子。”

记者从于南村村委会了解到, 目前这36套安置房内, 仅有5户居民是338省道拓宽工程的被拆迁户。

疑似购住者名单曝光

有“关系户”, 还有被欠招待费的老板

昨天, 于南村党总支书记朱文全告诉记者, 原于南村书记潘某等人因经济犯罪已被判刑。他们留给这个村子的, 是一笔巨额外债, 其中因安置房产生的外债至少有250万。

周先生表示, 造成如此大的外债, 其中很大的原因在于, 一些“关系户”通过低价拿到安置房, 有的甚至连购房款都没付齐, 就住进了房子里。而这些安置房的住户中, 有多名是党员干部, 就是这些人挤占了村民们的安置房。

有村民称, 起初这里的安置房并不怎么受欢迎, 但是建起来之后的一两年间, 房屋价格大涨, 一些得到消息的党员干部通过各种渠道, 到这里购买安置房。昨天, 现代快报记者以购房者身份了解到, 如今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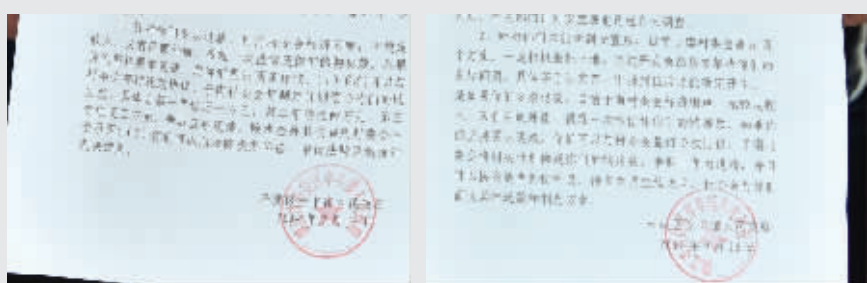
栋安置房的价格已达50万, 比当初建好时的价格涨了一倍多。

周先生还提供了一份安置房购住情况名单。镇江市、丹徒区某些政府部门负责人的名字, 出现在了这份名单上。周先生说, 这份名单是从于南村村委会获得的。不过, 记者向朱文全核实这份名单时, 对方没有正面回应。

根据名单上的名字, 记者与丹徒区某政府部门负责人取得联系, 向其核实有无在于南村自己购买或者协助亲朋购买安置房一事。不过, 对方在得知记者的来意后, 表示自己在忙着, 紧接着挂断了电话。在那份名单里, 有一人是因被于南村村委会欠了27万余元的招待费, 而获得了一套安置房抵债。

镇政府: 很难一次性偿还购房款

村委会有巨额外债, 可以签“分期付款”协议



丹徒区辛丰镇关于于南村村民信访事项, 下发的两份答复意见书

周先生称, 到了2013年4月, 他还没能拿到房子。再去找村委会, 对方回应, 房子建不起来了, 会调一套给他。可是两个月后, 此事仍无任何进展。这期间, 于南村党总支书记潘某因贪腐被“两规”。

之后, 周先生又多次向新任的于南村党总支书记朱文全反映这个问题。不过, 直到现在, 周先生既没拿到房子, 也没索回25万元的购房款。“有房给房, 没房还钱, 怎

么就这么难?”针对此事, 他又多次向上级相关部门反映。

2014年7月和9月, 丹徒区辛丰镇人民政府答复称, 周先生等5户并非安置户, 按规定不可购买安置房, 原于南村村委会领导向他们收取购房款属于违规行为。答复意见中还称, 于南村村委会正报批土地, 通过开发商品房解决房屋问题, 具体价格可予以适当优惠。

针对周先生等人的退款

要求, 该答复意见称, 目前村委会有巨额外债, 很难一次性偿还购房款。他们可与村委会签订退款协议, 村委会制订计划偿还购房款, 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判决结果。

上述答复让周先生他们十分不满。周先生认为, 房子没建起来之前, 他们就已交钱购买, 结果却被后来的购房者“挤下来”。而“分期付款”的方式, 更是让他无法接受。

丹徒区纪委回应

会对党员干部的违规行为展开彻查

昨天下午, 针对于南村安置房被侵占一事, 丹徒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李幸福告诉现代快报记者, 这个村里的各种矛盾非常复杂, 纪委已关注很久。2013年, 包括原于南村党总支书记潘某在内的3名村干部, 已因经济犯罪被判刑。

李幸福介绍, 在338省道拓宽工程中, 于南村拆迁的范围并不大, 总共涉及30多户。因规模较小, 加上不像城市拆迁那么规范, 于南村被拆迁村民的安置问题, 就由该村负责解决。不过, 拆迁安置工作具体实施却出现了问题。李幸福说, 当初于南村村委会想以安置房的名义做些开发, 增加村里的集体收入。但据纪委工作人员计算, 整个安置房做下来, 卖出去的房子却收不回成本来。

对于上述的有人被欠了27万余元招待费而从于南村村委会获得一套

安置房抵债的事情, 李幸福表示, 确实听说有这么回事。那么, 如此大的外债窟窿, 如何补起来? 周先生他们的购房款该向谁讨要? 李幸福表示, 镇政府应该起兜底作用。

另外, 针对大家关心的一些党员干部违规购买安置房一事, 李幸福告诉记者, 早在两个月前, 纪委就已经安排工作人员排查购房者。不过, 对于周先生提供的那份安置房购住情况名单, 他表示自己之前并没有看到过。

按照相关规定, 安置房是不能随便买卖的。可是, 从现代快报记者探访的情况来看, 有的购房者在违规购买后, 已经将安置房转手, 而私下交易现象至今仍然存在。李幸福表示, 他们会对党员干部的违规行为展开彻查, “是他买的, 他肯定是跑不了的。”